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40167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670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送（或委託申請）至本府（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作業簡章1份，另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教室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